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巴中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巴中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巴中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拟建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施迈路1号（1号厂房和3号厂房），属新建。该项目项目设置水基岩屑综合利用生产车间1间、含水率80%左右水基岩屑储存池1座（7000m³，其中6000m³用于储存来料，1000m³用于水基岩屑干化处置）、含水率40%左右水基岩屑堆场1座、烘干物料堆放区1座、粉煤灰堆放区1座、砂石原料堆场1座、养护区1处、免烧建筑基材成品堆

场 1 处、烘干生产线 3 条（干燥回转烘干机 3 套、燃气烘干回转窑 3 套）、免烧建筑基材生产线 1 条（球磨机、配料机、搅拌机、送板机、液压成型机、出板机），并设置配套设施和办公区，对水基岩屑烘干后进行综合利用，并添加粉煤灰、碎石、水泥原料生产水稳层原料、免烧建筑基材、水泥掺和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综合利用水基岩屑 30 万吨/年，年产水稳层原料约 22 万吨，年产免烧建筑基材约 27606.9278 吨，年产水泥掺和料约 26762.3628 吨。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

二、政策执行情况

1. 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鼓励类。

2. 部门审批意见。已完成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923-04-01-943048】FGQB-0548 号。该项目选址于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租赁四川金联玉合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及本项目国土使用证上显示，项目所在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在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内建设水基岩屑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的申请复函》（平经开函〔2024〕62 号），同意项目

入驻园区，证明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符合。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星光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巴河。营运期水基岩屑堆放区渗滤液回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洒扫路面，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减速慢行。营运期烘干废气、球磨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标准；烘干物料筒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堆场粉尘、

粉煤灰卸料粉尘、粉煤灰投加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等措施，规范运输车辆进出，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内时需减速慢行，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等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的措施；车辆进出限速、禁止鸣笛，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施工期要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交由专业的运渣公司定期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水基岩屑储存池和沉淀池开挖土方运输至合规弃土场堆放。运营期废模具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弃布袋、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站回收；压制成型不合格品和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强化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实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转运过程要求密封防渗运输，建立台账，严禁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规范化处置制度。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重点防渗区：水基岩屑储存池、沉淀池和危废暂存间，确保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办公区(重点防渗区除外)，确保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据实修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环境应急培训、宣传、演练和物资贮备，切实做好与辖区、县级相关部门应急联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要求，切实防止次生环境污染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